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0年2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斐济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一. 导言

A. 地理

1. 斐济共和国是一个群岛国家，由 300 多个岛屿组成，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南纬 15 度至 22 度之间，东经 172 度至西经 177 度之间，跨越国际日期变更线。斐济群岛陆地总面积 7055 平方英里，分布在约 25 万平方英里的水域上。斐济为热带气候，每年 11 月至第二年 4 月间偶尔会遭遇热带飓风。较凉爽月份(5 月至 10 月)的平均气温为 22 摄氏度，11 月至 4 月温度较高，会有暴雨。

B. 人口

2. 斐济是一个多元化社会，人口包括斐济人(57%)、斐济印度人(37%)、欧裔人、华人、其他太平洋岛民以及混血人口(6%)。英语为通用语，其他语言包括斐济语和印第语。学校里教授这三种语言，作为课程的一部分。在斐济，宗教对人民的生活有很大的影响。人口中 58%为基督教徒，33%为印度教徒，7%为穆斯林，2%属于其他宗教和(或)无神论者。

C. 历史和政府

3. 1643 年，荷兰航海家阿贝尔·塔斯曼成为首个发现、标注并将群岛命名为“Feejee”的欧洲人。1774 年，詹姆斯·库克船长在对南太平洋的第二次探险中途经斐济。1789 年，William Bligh 上尉航经斐济，1792 年路过斐济，为群岛中的许多岛屿标注了海图。

4. 1874 年 10 月 10 日，Ratu Seru Epenisa Cakobau，即“Tui Viti”，和斐济的其他大酋长一起签署了《割让契约》，将斐济割让给英国，标志着 96 年殖民统治的开始，此后其他种族人口开始来到斐济。斐济于 1970 年 10 月 10 日脱离英国实现独立。

5. 1987 年，Sitiveni Rabuka 中校发动军事政变，废除 1970 年的宪法。宣布斐济为共和国，后来(1990 年)颁布了 1990 年宪法。1997 年，斐济议会通过了一部新宪法(《1997 年宪法修正案》)。1999 年，斐济工党赢得大选，组织联合政府，由马亨德拉·乔杜里担任总理，执政一年后于 2000 年被 George Speight 领导的民事政变推翻和扣为人质。新政府曾试图废除 1997 年的宪法，法院宣布 1997 年宪法仍为最高大法。2001 年的大选标志着斐济重新回归议会民主制，成立了由“团结的斐济党”领导的政府，Laisenia Qarase 担任总理。

6. 在 2006 年的大选中，“团结的斐济党”政府重新执政。根据 1997 年宪法，组成了包括斐济工党在内的多党派内阁。2006 年 12 月 5 日，总统解散议会，任命了看守政府。2009 年 4 月 10 日，在上诉法院决定推翻此前高等法院认定总统

行为合法的决定之后，废除了 1997 年宪法。建立了新的法律秩序，目的是在 2014 年以前设立新宪法，并举行非种族性、平等选举制度下的选举。

二. 方法和协商进程

7. 按照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外交、国际合作和民航部为起草这份报告征求了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举行了有下列代表参加的一系列会议：Sainivalati S. Navoti 先生—主席(外交部)，Setoki Mataitoga 先生(教育)，Ruci Vuadreu 夫人、Miriam Rokovutoro 夫人、Jennifer Turaga 夫人(卫生)，Emosi Koroi 先生(公共服务委员会)，John Penjueli 先生(信息)，Asena Raiwalui 夫人(土著和多民族事务)，Sivoki Tuwaqa 先生(警察)，Vanessa Chang 女士(总检察长办公室)，Sadru Ramagimagi 先生(劳工)、Navneel Sharma 上尉(斐济共和国武装部队)，Marika Ravula 先生(移民部)、Jo Ratumaitavuki(国防)，Tokasa Leweni 博士、Judy Ham Suka 女士(妇女)，Majorie Whippy 女士、Inoke Dokonivalu 先生(社会福利)，Swasti Chand 夫人和 Wilfred Golman 先生(斐济人权委员会)。

8. 国家磋商进程邀请了 18 个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参加，参加人员如下：Joeli Nabuka 先生(斐济教师协会)、Sitiveni Yanuyanutawa 博士(斐济国家残疾人委员会)、Vijendra Prakash 先生(斐济 Shree Sanatan Dharam Pratinidhi Sabha)、Diwan Chand 先生(斐济 Shree Sanatan Dharam Pratinidhi Sabha)、Kamlesh Arya 先生(斐济 Arya Pratinidhi Sabha)、A Qayyum Khan 先生(斐济穆斯林联盟)、Waisea Vulaono 教士(斐济新卫理公会)、Evisake Kedrayate 女士(基督教女青年会)、John Lee 先生(基督教男青年会)、Adi Finau Tabakaucoro (Soqosoqo Vakamarama)、Tevita Nawadra 教士(斐济和罗图马岛卫理公会)和 Akuila Yabaki 教士(公民宪法论坛)。

9. 各利益攸关方对斐济的人权状况表达了广泛的意见，都认为斐济正处于政治过渡期。它们建议斐济共和国应当欢迎这一磋商和报告进程，将它作为一次机遇，以宣告斐济的人权现状，明确制定改善现状的行动，并将它作为未来人权报告的一个参考点。

10. 斐济政府同意上述建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这份首次报告，希望并承诺，在被指出存在欠缺的领域，将随着未来的审议加以改进。

三. 法律框架

A. 1997 年宪法的废除

11. 时任斐济总统的 Ratu Joseva Iloilovatu Uluivuda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废除了 1997 年宪法，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之后，造成了法律真空状态，即宪法非正常状况，使总统本人早些时候下令为实现真正民主国家而开展的改革无法实施。

12. 2010年10月10日，斐济将庆祝独立40周年和加入联合国40周年。斐济人民热切地欢迎本国独立，并为自行决定未来的前景所鼓舞，相信其整个社会将共同努力以实现所有人更好的生活。

B. 民主和议会制“路线图”

13. 2009年7月1日，Commodore Bainimarama 总理宣布该届政府的《2009-2014年民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路线图》，即“路线图”。路线图希望引导斐济制定一部新宪法，并按总统的要求举行平等、公平投票、人权、正义、透明、现代化和真正的民主理念的选举。

14. 有关新宪法的工作将在2012年9月份开始。新宪法的基础是《变革、和平和进步人民宪章》（“人民宪章”）中拟定的理念和原则，编写这部宪章时与斐济人民进行了广泛磋商，吸收了斐济人民的意见建议。“人民宪章”在得到斐济大多数人认可后由总统通过。

15. 斐济全体普通人民以及民间团体都将参与关于新宪法的协商，重点议题包括选举改革、新议会的规模、两院制的可持续性、政府任期以及政府对人民的问责制度等。斐济新宪法将于2013年9月颁布。斐济人民将有一年的时间熟悉宪法的条款，然后于2014年9月举行选举。

批评

16. 上述时间表的批评者们问为什么有关新宪法的工作不能在2012年9月份以前开始。答案很简单，至少对了解和理解斐济历史的人来说很简单。斐济有着殖民的历史，造成了许多的不正常和不公正现象，贻害至今。因此，斐济在后殖民时代时常出现政治变动。每次有新的政府当选执政，以前在经济上受益于前任政府的精英们总是能够成功地扰乱新政府，并代之以自己的支持者和代言人。之所以能够实现这一点，原因是本应保护民主和民主价值观的国家机构与精英们相勾结，动摇和取代新政府。

17. 20年来，斐济深受管理不善、腐败和裙带主义之害，导致基础设施、司法体系和问责制度既没有发展起来，也无从发挥作用。许多斐济最好的人才已经移民国外，因为他们在一个受制于种族民族主义、腐败和贪婪的国家中看不到任何希望。为了保证民主在斐济的未来有真正的生存机会，必须实行认真和讲原则的改革，建设道路、机构和价值观。

18. 斐济在努力开展有意义和建设性的体制改革时，希望获得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因此，斐济邀请国际社会与之接触，前来访问，眼见为实，并提供实际支持，协助斐济落实正在开展的改革倡议。斐济政府坚信，这些改革必将带来真正和可持续的民主和繁荣，最终使斐济公民能够充分实现和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

C. 保护人权

19. 1997 年宪法的废除既不影响在斐济尊重和享受基本人权的情况，也不影响遵守法治。尽管没有宪法，也缺少一套公布的成文规则列出和保障人权和自由的具体内容，但是斐济认为，普通法、现有法律、法令以及斐济所加入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保护的權利继续适用和得到执行。

D. 国际人权和相关文书

20. 斐济是下述人权和相关文书的缔约国：1926 年《禁奴公约》、1953 年《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97 年《禁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1. 斐济也是下述文书的缔约国：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1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66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议定书》。

22. 斐济加入了以下国际组织，并为执行和履行国际条约和人权义务与这些组织密切联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难民署、亚洲生产力组织、英联邦、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E. 立法安排

现有法律

23. 2009 年 4 月 10 日，总统颁布了“2009 年现有法律令”，规定所有“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之前有效的现有法律将继续有效……”“现有法律”指的是除 1997 年《宪法修正案》以外的所有成文法。这部法令确保在废除宪法期间包括废除宪法之时斐济现有与人权有关的全部地方法律继续有效。

F. 人权立法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

24. 2009 年 5 月 12 日，时任总统颁布了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废除了 1999 年的《人权法》。这部法令设立了斐济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规定了任命委员会委员的资格要求以及人权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除了法令或其他成文法赋予该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外，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包括教育公众人权的性质和内容，就影响遵守人权的事项向政府提出建议，增进和保护斐济所有人的权利。

25. 人权委员会有权力和义务通过发表公开声明和教育公众及公共官员来提高普遍人权意识，协调人权方案，提供人权信息，接受公共人员就影响人权事项的陈述，对显示人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程序或做法进行一般性调查，向政府就立法、行政或其他行动的可行性提出建议，以更好地保护人权，促进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标准；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视情况建议撤销对这些文书作出的保留。

26. 人权委员会的其他职能包括就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向政府提出建议，在不减免政府对于编写报告所负的首要责任的条件下，就报告的内容提出建议；就可能影响人权的任何法律提案或政策提案的影响提出建议。人权委员会还主动或根据个人、群体或机构代表自身或他人提出的申诉调查有关违反人权和不公正歧视的指控；以调解方式解决投诉，解决不了的提交法院裁决。委员会根据资源状况和委员会工作的轻重缓急，就政府向其提交的任何人权事项提供建议；公布防止不符合或违反人权行为或做法的指南；参加关于人权的国际会议和其他活动；与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合作。

四.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27. 斐济充分了解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的义务，在这方面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斐济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履行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2008 年提交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B. 平等和不歧视

1. 法律面前的平等

28. 斐济所加入的普通法和国际法保障斐济公民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保证斐济公民有权不受直接或间接的不公正歧视，或由于实际或假想的个人

情况特点而受到歧视，包括种族、族裔出身、肤色、籍贯、性别、性取向、出生、第一语言、经济地位、年龄或残疾状况；也不因见解或信仰而受歧视，除非这些见解或信仰损害到他人或减损了他人的权利或自由。

2.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

29.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第三部分规定了禁止不公正歧视的领域，包括提出工作申请，或为雇主介绍职员，或为他人介绍工作等活动。法令还禁止以下方面的不公正歧视：就业、加入或申请加入伙伴关系；提供任何行业或职业所需的批准、授权或资格认定；提供帮助个人适合就业的培训或培训设施或机会。

30. 法令还禁止在加入或申请加入雇主组织、雇员组织或某一特定行业或职业成员的组织方面实行歧视(但不适用于加入私人俱乐部或获得为私人俱乐部成员提供的服务或设施)。法令还禁止在以下方面进行不公正的歧视：提供商品、服务或便利，包括银行或保险业的便利或赠款、贷款、信用或融资便利；公众进入公共成员有权或被允许进入或使用的任何场所、车辆、船只、航空器或气垫船；提供土地、住房或其他住宿；获得和参加教育。

31. 斐济政府已经开始去掉在公共机构、公共文件和申请表的姓名栏提及种族或族裔的要求，包括移民文件和要求填写个人资料和信息的其他官方文件。

C. 土著人民的权利

1. 治理

32. 土著事务部负责统管土著斐济人(i Taukei)和罗图马人的事务。规范该部的国家法律包括《斐济人事务法》[第 120 章]、《斐济发展基金理事会法》[第 121 章]、《土著土地法》[第 133 章]、《土著土地信托法》[第 134 章]、《渔业法》的一部分[第 158 章]和《斐济信托基金法》(2005 年)。该部还负责监管“斐济人管理局”，包括：Bose Levu Vakaturaga(BLV)——大酋长委员会、斐济人事务理事会、斐济发展基金理事会、各省级委员会(14 个)、各县级(地区)委员会(190 个)、各村庄委员会(1,163 个)，土著土地托管委员会代表 5,280 个拥有土地的单位来管理土著人的土地。《斐济人事务法》下的“斐济管理局”负责善治和 57% 的斐济人口的福利，并受托管理该国自然资源(土地)中的 87%。

2. 文化、语言和知识

33. 2009 年，土著土地和渔业委员会处理了 10 起传统所有权争端，并在土著土地所有者登记处“na i Vola ni kawa Bula)(VKB)登记了 8,957 个土著斐济人。土著斐济人的社会架构首先是 Vanua(215 个)，然后是 Yavusa(部落)(1,390 个)、Mataqali(氏族(5,280 个))和 i Tokatoka(家族/家庭)(9,979 个))。

34. 土著斐济人语言和文化研究所开展文化勘察方案，使斐济成为太平洋地区首个颁布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国家。目前该方案已覆盖了

Tailevu 和 Lomaiviti 省。研究所的第二项重大成就是在斐济单语词典中采纳了新的拼写系统。研究所致力于到 2012 年使文化勘察方案覆盖所有的省份；2010 年拟定法律，保护传统知识并将文化置于知识产权之下；在 2012 年以前记录所有的 Vanua 方言，并制定通过关于土著斐济人语言和文化教育和宣传方案的振兴方案。

3. 教育

35. 土著人事务教育股的挑战是解决近年来土著斐济人对高等教育援助日益增长的要求。目前，海外奖学金和本地奖学金的发放比例为 30:70。2008 年，根据成绩新发放了 1,737 个奖学金，14 个省获得的奖学金比例为：Lau 省占 16%，Tailevu 省占 14%，Cakaudrove 省占 12%，Kadavu 省占 8%，Lomaiviti 省占 7%，Rewa 省占 6%，Naitasiri 省占 5%，Namosi 省占 5%，Ra 省占 5%，Macuata 省占 5%，Ba 省占 5%，Rotuma 省占 4%，Nadroga 省占 4%，Bua 省占 3%，Serua 省占 1%。

4. 资源

36. 土著斐济人社区的资源由 Yavusa、Mataqali 或 Tokatoka 共同所有。土著传统捕鱼区很大一部分尚未勘测，成为土著斐济人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的一个重大障碍。

37. 为了更好地利用目前种植甘蔗的土著人土地，政府设立了优化土地利用委员会，与土地所有者谈判延长土地租约。通过补贴，政府增加了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土地租金，达未开发利用时资本值的 10%。截至目前，在已到期的 5,464 项租约中，优化土地利用委员会已成功谈判续签了 4,139 个租约。

5. 商业

38. 土著事务部的适当技术开发中心从 2007 年以来一直在开办针对农村土著青年的工商业培训方案，协助他们建立微型、小型和中型的工商企业。这一举措是政府推动土著斐济人参与工商业政策的一部分。这是一个费用分担的计划，政府出资 90%，受训者承担剩余的 10% 的费用。首批受训的 130 人已建立了 100 多个新的工商企业，在 2007 年以来成功开办的新企业中，成功率为 70%。通过中心开展的其他倡议包括根据资源现状在乡村和住区开展为期 8 天的费用分担培训方案，目的是改进生计和建立小型实业。

6. 未来的方向——土著人机构

39. 斐济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斐济“2009-2014 年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路线图”的主要成果是：管理完善并有效履行提高土著人民福利和改进治理职责的土著人机构；为子孙后代保护和管理土著文化和遗产；有效、明智和负责的传统领导；支持经济发展的适当土地规划和管理。

D. 妇女权利

40. 政府近年来宣布准备努力促成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各方面事务。这一计划不仅写入以前的发展计划，更重要的是写入了当前的“2009-2014 年民主和可持续发展路线图”以及该国 2008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41. 此外，政府向 7 个关于两性平等和推进妇女地位的主要国际协定和方案作出承诺，通过加入协议和组织，确定了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1995 年《北京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3、2003 年亚太经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2005-2015 年英联邦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以及 2005-2015 年太平洋行动纲要。

E. 报告的义务

42. 斐济达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些立法指标，从而履行了国际义务：2003 年《家庭法》、2007 年《雇佣关系令》、2009 年《家庭暴力令》和 2009 年《治罪法令》。

2. 妇女行动计划(2009-2018 年)

43. 妇女行动计划是为了政府、发展伙伴、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减少妇女在各个行业遭受的不平等和歧视指明了行动方向。妇女行动计划反映了关键行动领域和政府对于下述关注领域的承诺：正式部门就业和生计、平等参与决策、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获得服务以及妇女和法律。

44. 斐济承认，仍然需要通过扩大妇女的选择和提供有利于妇女进步和幸福的环境来改进妇女在工作、家庭和社区中的地位。2009-2019 年妇女行动计划是为了向妇女提供这些机会。

3. 正式部门就业和生计

45. 妇女行动计划为妇女提供经济战略，重点是在非正式和正式就业部门向她们提供协助。“生计干预”反映了妇女广泛的经济状况及其对国家整体经济发展的参与和贡献。

4. 平等参与决策

46. 斐济政府批准了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3：“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尽管自 2003 年以来，历届政府都有使妇女代表至少达到 30%的政策，但是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数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5. 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47. 政府在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大会上作出承诺，同意颁布和实施国家立法，结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积极争取批准所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协定。政府按照承诺已经实施了《家庭暴力令》，并建立了零容忍无暴力社区，以处理这一关注领域。

E. 保护贩运和偷渡人口行为受害者

48. 根据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及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斐济已经将贩运人口和偷运人口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将其纳入了 2003 年《移民法》和 2009 年《治罪法令》。根据《移民法》第五部分，按照相关议定书的要求，贩运或偷渡人口行为的受害者不受刑事起诉。在能力建设方面，斐济加入了太平洋移民局长会议和“巴厘岛进程”——这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区域磋商进程。斐济尽一切努力加强有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三大支柱，即预防、保护和起诉。

F. 难民身份确定

49. 1972 年，斐济通过继承加入了 1951 年《难民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2003 年《移民法》第六部分首次将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列入斐济的移民法律。斐济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要求常设秘书处根据 2003 年《移民法》第六部分第 41 条裁定难民申请时以《难民公约》为指导。斐济与难民署设在堪培拉的区域办事处密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移民官员在处理边境上提出的庇护申请时适当地遵守《公约》第 33 条中规定的不驱回原则。目前，斐济的难民身份确定体系中有 5 个案件正在处理。斐济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是一项正在进展中的工作，将不断得到改进，以达到国际最佳做法的要求。

G.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50. 保证斐济所有公民享有普通法、国际法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生命权。

51. 当局在逮捕或拘留后实行关押时，必须尽快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通知其配偶、同居者或近亲属其被逮捕或被关押情况。因涉嫌违法行为而被逮捕者均有以下权利：以自己理解的语言迅速获知其有权不作声明；从逮捕之时起，最迟于 48 小时内被带至法庭，如因合理原因无法实现，则应在 48 小时后尽快被带至法庭；在审判前按照合理的规定和条件被免于关押，除非司法利益另有要求。被审前拘押者在可行的范围内应与被定罪者分开关押。被拘留的儿童在可行的范围内应与成人分开关押，除非这样做违反儿童的最佳利益。

H.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52. 在斐济，人人享有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及意见的自由；还享有新闻和其他媒体自由。但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对这些权利规定了某些限制。

1. 媒体自由与 2009 年《公共应急条例》

53. 新闻部与一些媒体组织建立了联络，这些组织可被视为增进人权的全部或部分工具，其中包括联邦广播协会、亚太广播发展机构、太平洋岛屿新闻协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图书馆联合会)、国际档案理事会、太平洋岛屿广播协会、国际档案理事会太平洋地区分会、东南亚太平洋视听档案协会、PRIDE 杂志社、斐济媒体委员会和媒体观察站。

2. 媒体自由现状

54. 近期的历史表明，斐济媒体的报道既不负责任，又不全面，造成了一种消极而对抗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在废除 1997 年宪法后，需要采取预防性措施，解决对国家构成威胁的安全问题。这些措施具体体现在 2009 年的《公共应急条例》中。根据该条例第 16 条，新闻部常务秘书有权禁止发表或播放任何被认为危及法律和秩序的报道、特写或消息。对《公共应急条例》每月审查一次，并决定是否由总统再将其延长 30 天。

3. 对海外媒体人员的限制

55. 目前有一条针对某些外国媒体人员的禁令。实行该禁令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这些人发表了一些耸人听闻和不全面的报道。但禁令并不适用于这些人员供职的媒体机构。因此，这些机构的其他记者可以进入斐济进行采访，实际上，许多人已获许采访包括总理在内的政府高级官员。

56. 自实施新闻审查活动以来，新闻报道显然已从消极转向积极。目前的研究以及新闻部收集的一些事实证据都证明了这一点。总的来说，虽有上述限制，但斐济媒体仍可自由播放新闻和节目。

57. 正在起草一项《媒体宣传法令》草案，该草案参考了新加坡、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媒体审查法。该草案一旦准备就绪，将提交内阁批准。

4. 为改善媒体关系采取的措施

58. 为确保不会不必要地延长对媒体的限制，并确保媒体编辑和所有者鼓励进行负责和全面的新闻报道，政府一直在采取并在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向媒体单位派驻审查小组，确保文字或广播报道均衡全面，没有煽动性内容。新闻部向媒体委员会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鼓励媒体所有者对记者的工资进行审查，以确保他们的工资与要求他们达到的标准相符。政府还通过亚太广播发展机

构安排为媒体培训提供奖学金，并向 2009 年媒体审查小组提交了一份书面建议，表示愿为培训记者提供设施。政府还在起草一部媒体法和一项《新闻自由法令》，前者将确保负责的新闻报道，后者保证公众能够查询政府文件。

5. 需要援助的领域

59. 虽然政府希望尽一切办法帮助媒体业，但其资源并不是无限的。因此，政府需要援助，以确保斐济的新闻水平和媒体报道有助于国家统一与和谐，并有助于在斐济发展真正和可持续的民主。可能的援助领域包括：为媒体委员会执行机构根据政府意见和媒体审查小组的调查结果进行有效运作提供资金；为顺利管理媒体委员会的事务提供永久性办公室和工作人员；成立一个保护和促进记者权益的记者协会；上调记者工资，使之达到与要求他们进行的负责和全面报道相符的水平；以及加强培训，提高记者的能力。

I. 宗教或信仰自由权

60. 在斐济，人人享有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以及按照习惯法和国际法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守戒、践行和布道方式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这种权利延伸到宗教团体或派别，它们有权在所提供的任何教育中，开设宗教课程，而无论是否从国家获得财政援助。

J. 司法和法治

1. 独立的司法系统

61. 斐济有一个有效运作的、独立的司法系统。2009 年《司法令》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生效，该法令设立了以下法院并赋予它们国家司法权力：最高法院，该法院是终审法院；上诉法院；高级法院，以及可依法设立的其他法院。总统任命了以下司法职位：高级法院法官；上诉法院的上诉法官；最高法院法官；高级法院主事官；首席法官；常驻法官；以及总统认为合适的其他司法职位。

2. 高级法院的管辖权

62. 斐济高级法院拥有无限的原始管辖权，可以根据任何法律对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进行审理和裁定，并拥有《司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赋予的其他原始管辖权。高级法院有权审理和裁定对下级法院的任何判决提起的上诉(但须经上诉权方面的成文法授权，并须遵守法律要求)。高级法院还有权监督下级法院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并可根据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交的申请，酌情下达命令、签发文书和发出指示，以确保下级法院适当行使司法权。

3. 上诉法院的管辖权

63. 上诉法院的管辖权包括审理和裁定对高级法院的任何判决提起的上诉，以及法律赋予的其他管辖权。可以按照法律要求，依据正当权利或在经批准情况下，就高级法院的其他判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4. 最高法院的管辖权

64. 最高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可审理和裁定对上诉法院的任何最终判决提起的上诉。除下述情况外，对上诉法院的最终判决不得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允许就经其核实具有重大公共意义的问题提出上诉；或者最高法院特许上诉。最高法院在行使上诉管辖权时，有权审查、更改、撤销或维持上诉法院的判决或命令，并下达行使司法权所需的命令(包括重审令或赔偿令)。

5. 法律界

65. 在斐济，法律从业人员开展业务须遵守 2009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 2009 年《法律从业人员法令》。该法令除其他外设立了一个新的法律事务独立委员会，受理对律师的投诉。虽然这对斐济来说是一个新概念，但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并不是新的，它效仿了拥有独立法律委员会的其他辖区的做法，如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

66. 在斐济，经常遭到投诉和起诉的侵犯人权行为所涉及的权利之一是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对律师的投诉是因为他们拖延了案件审理时间。向斐济法律协会提出的投诉没有得到迅速处理，结果导致法律界和一般公众的幻想破灭。当对律师的投诉由其同事受理时，人们又认识到缺乏独立性的问题。设立法律事务独立委员会有助于遵守正当法律程序以及实现透明和独立。

6. 诉诸法院或法庭

67. 在斐济，任何被控犯罪的人都有接受法院公平审判的权利。民事纠纷的任一当事方都有权将纠纷提请法院解决，或者酌情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解决。任何被控犯罪的人以及民事纠纷的任一当事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时间内裁定案件。依法设立的法院(军事法院除外)和法庭进行公开审理。任何被控犯罪的人、民事诉讼的任一当事方以及刑事或民事诉讼的任何证人均有权以其能够理解的语文提供证据和接受提问。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和民事诉讼的任一当事方有权以其能够理解的语文了解法院程序进展情况。如果传唤儿童在刑事程序中作证，则关于采纳该儿童提供的证据的安排必须适当考虑其年龄。

K.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68. 在斐济，人人享有与他人举行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权利，以及自由结社、包括加入政党的权利。但这些权利并非绝对权利，可通过颁布法律加以限制，以便

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健康；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或者对公职人员予以合理限制，以确保其服务的公正性。

L.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1. 劳资关系

69. 根据 2007 年《雇佣关系法》，斐济工人有权成立和加入工会，雇主有权成立雇主组织。工人和雇主拥有集体组织和谈判权。人人有权得到公平的劳动待遇，包括人道待遇和适当的工作条件。

70. 劳工、劳资关系和就业部负责监督斐济的劳资关系。斐济自 1974 年以来一直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成员，迄今已批准了劳工组织的 30 项公约，包括 8 个核心劳动标准(第 29、87、98、100、105、111、138 和 182 号公约)。

2. 斐济劳动政策

71. 劳工、劳资关系和就业部致力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建设斐济的劳动力市场，以促进经济增长和未来繁荣。该部信奉的原则是，健康、安全、公平、和谐和具有生产力的工作场所是实现《变革、和平与进步人民宪章》确定的“建设更美好的斐济”这一目标的重要条件。

72. 劳工、劳资关系和就业部的战略重点是通过渐进性的政策、法律、方案和行动，建立一个有利和可持续的环境。该部正在改革所有过时的劳动政策、立法、机构和管理制度，创造一个逐步完善的商业环境，以便能够：灵活制定工资；建立稳定的雇佣关系；逐步提高健康和标准；改善工人赔偿制度；改进就业条款和条件；建立迅速有效的冲突解决制度和进行能够提高生产力的善意谈判。

73. 在改革劳动政策的过程中，劳工、劳资关系和就业部采用了劳动组织八个‘核心公约’及政府批准的其他公约所载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该部还确保这些政策符合良好治理原则。这些新的劳动政策和机构的战略定位还将促进和便利贸易，推动创造就业，因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坚持以遵守核心劳动标准作为在民主化的世界中开展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前提。

3. 2007 年《雇佣关系法》

74. 《雇佣关系法》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生效，但其实施日期被推迟到 2008 年 4 月 2 日，以便对工作场所进行调整。该法引入了一个关于建立雇佣关系的框架，该框架所依据的谅解是：雇佣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涉及相互信任、尊重和公平交易等问题，而不仅仅是一种合同或经济关系。

75. 《雇佣关系法》涉及非常广泛的劳动问题，例如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雇佣关系咨询委员会、履约情况督察员及其权力、服务合同、工资保护、带薪假日和休假、工作时数、平等就业机会、儿童、孕产妇保护、裁员、就业申诉/

纠纷、工会的登记/权利/责任、集体谈判、罢工和停工、基本服务以及纠纷解决机构等。

4. 1996 年《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

76. 《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法》的目的是在斐济工作场所推广良好健康和安全标准，对工人和非工人予以保护。该法提出了“注意责任”原则的概念，有助于促进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文化，这种文化强调的是“在工作场所造成风险的人及其同事负有解决风险的主要责任”，而不是依赖于所规定的补救办法。

5. 《工人赔偿法》(第 94 章)

77. 本法规定所有雇主都应当对与工作有关的伤亡进行赔偿。

6. 2009 年《国家就业中心法令》

78. 斐济政府设立了一个“一站式”机构(国家就业中心)，以积极动员斐济失业人员从事有意义的经济活动；并巩固、加强、协调和监测目前开展的所有促进就业和创办小企业的活动，以便在当地和海外的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增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力。

7. 公共服务部门的就业情况

79. 公务员委员会负责公职人员的任命和撤职以及对其采取纪律措施。斐济公共服务部门的就业政策以 2009 年《国家服务法令》、1999 年《公共服务法》和 1999 年《公共服务(一般)条例》为指导。1993 年《总则》(目前正在修订，将于 2010 年初发布)进一步规定和解释了这些政策。政府工作人员受 2009 年《政府工作人员条款和条件》(正在修订中，将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约束。上述文件可能未涵盖的领域在《雇佣关系法》中有所涉及。

80. 共有 20,692 名公务员，其中男性占 10,714 人(52%)、女性占 9,978 人(48%)。这些公务员中，有 12,885 名土著斐济人(63%)、7,239 名印度裔斐济人(35%)、482 名其他人(2%)、85 名外国人(0.4%)和 1 名欧洲人(0.004%)。2009 年 4 月，斐济政府将公务员的退休年龄从 60 岁降至 55 岁。

81. 为确保良好的公共管理，政府设立了一个特别纪律法庭，以审理和判决起诉公务员的案件。此外，目前的招聘政策强调择优录取，为平衡起见也适当考虑到性别和种族。

M.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1. 减贫

82. 社会福利部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实施减贫方案。该方案最初是为了帮助家庭援助计划的受惠人建造房屋和获得用于创收项目的种子资金。多年以来，资格

标准的范围有所扩大，也考虑刑满释放人员、青少年，并对火灾受害家庭给予救济援助。2009年9月，对标准作了修订，将刑满释放人员排除在援助计划之外。该计划由知名志愿组织、提供资金的部门和执行已核准项目的签约组织联合实施。

83. 以下各类人员有资格获得减贫方案下的援助：家庭援助津贴、关爱和保护津贴、善后基金、火灾受害人津贴以及“危险青年”项目(集体项目)的受惠人。住房和创收项目的最大援助金额为 5,000 美元，集体项目的最大援助金额为 20,000 美元。

2. 青少年关爱和保护

84. 根据《青少年法》，被认为是危险儿童的 17 岁以下儿童由社会福利部部长负责照管。社会福利部对“关爱和保护津贴”进行管理，这是一项现金补贴，发放给并非自己亲生子女的青少年儿童提供支持的家庭和监护人，每名儿童发给 30 至 60 美元。对政府机构如“男孩中心”和“女孩之家”收留的儿童不予补贴。

85. 不过，如果儿童被安置在经核准的安全地点，例如英国圣公会开办的“圣克里斯托弗之家”、斐济卫理公会开办的“Dilkusha 之家”和“Veilomani 男孩之家”，以及设在巴省的“宝贝之家”(这是经核准的“神爱之家”的一个联合机构)，则每名儿童发给 60 美元的补贴。为了让儿童离本社区近一些，有些儿童被安置在社区中心，例如救世军关爱中心和那德罗加诺沃萨咨询中心。

86. 补助额因需要财政援助的被照管儿童的不同类别而有所不同。目前的关爱和保护方案规定了以下类别的平均补贴额：中学生每人 40 美元；小学生每人 30 美元；学前儿童每人 25 美元；残疾儿童每人 60 美元；寄宿机构的儿童每人 60 美元。

3. 家庭援助计划

87. 家庭援助计划是一项通过直接的财政援助为弱势个人和家庭提供支持的计划。有资格获得援助的人包括慢性病人、鳏夫/寡妇、被遗弃的配偶、老年人、永久性残疾人、犯人家属和单亲父母。这项援助为没有足够的钱满足日常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持。每家每月的最低补贴额为 60 美元。

88. 今年正在采取一项新的举措，为符合家庭援助补贴条件的慢性病人、永久性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家庭提供食品优惠券。在这一整年中，每月将发给 30 美元的食品优惠券。政府为该计划拨出了 740 万美元的预算。

N. 健康权

89. 如《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明确指出的，健康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斐济有一个完善、全面的医疗保健系统，全国男女均可获得医疗保健服

务。不过，尽管为改善保健成果作出了努力，但对健康指标进行的审查表明，斐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落后于其他国家。保健系统的基本结构由三个区组成，即中部/东部、西部和北部。每个区都有一个中心转诊医院。共有 3 个区医院、3 个专科医院、16 个分区医院、3 个地区医院、1 个私人医院、77 个保健中心、104 个护理站和 3 个养老院。大约有 300 名农村保健人员在社区一级提供服务。妇女可与男子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90. 卫生部正在进行改革，目标是“通过一个充满爱心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实现斐济人的健康”。卫生部有 3,296 名工作人员，其中医生 405 名，护士 1,825 名。医生与总人口的比率为 1:2300，护士与病人的比率是 1:500。

91. 由于医生和护士的移民及辞职，保健专业人员始终缺乏。1998 年，卫生部实施了护士从业人员方案，以解决医生短缺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该方案为期十三个月，包括门诊和基本医疗。这些从业人员通常在没有合格医生的农村地区工作。

1. 主要健康问题

92. 政府为减少孕妇贫血采取了干预措施，卫生部在 2004 年推出铁强化面粉。除这些干预措施外，还为所有接受产前检查的母亲提供了铁和叶酸补充剂。由于生活方式而导致的疾病也是一大健康问题。在过去三年里，男女中患糖尿病都很常见。

2. 生殖健康

93. 所有保健中心和护理站都提供产前、产后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和儿童生长发育体检服务。所有这些服务都免费提供。鼓励妇女到保健机构做产前产后检查，接受计划生育门诊服务，以及进行子宫颈抹片和乳房检查。联合国人口基金为生殖健康培训方案提供支助。

3. 计划生育和避孕

94. 已通过卫生部和民间社会组织发放了 40 多年的免费避孕药具。重点是利用避孕药具加大生育间隔，从而带来社会经济效益，促进产妇健康。通过提高认识方案，输精管切除术正逐渐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计划生育纯属自愿，男女在获得避孕药具方面没有任何法律或文化障碍。

4. 性传播感染

95. 斐济常见性传播感染如梅毒和淋病的发生率较高。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它反映了社会上依然存在的高风险性行为的严重程度。20 至 29 岁年龄组的性传播感染比较常见，但是，到性传播感染诊所治病的少年人数有了惊人的增加。就性传播感染而言，正在跟踪所有保健中心的综合症治疗情况，并且正在医院进行实验室测试。

5. 艾滋病毒/艾滋病

96. 斐济仍然是一个艾滋病发病率较低的国家，但如果不加快应对这一传染病的步伐，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斐济共有 303 个艾滋病毒阳性病例(1989 年至 2009 年 6 月)。由于监督不充分和人们因害怕遭到轻蔑和歧视而不愿进行检测等原因，所报告的数字可能偏低。斐济经过了该疾病的缓慢发展阶段，现在正处于“爆炸性”扩散阶段。在被感染的各年龄组人群中，土著斐济人占 81%，印度裔斐济人占 13%，其他人占 6%。妇女占被感染总人数的 43%，其中同性恋是主要传播途径。

6. 精神健康

97. 《精神病治疗法》为斐济的精神病治疗提供了一个法律和管理框架。这项法律从本质上限制了斐济唯一一家精神病医疗机构的治疗范围。该法律没有规定康复措施和旨在缓解和减少精神病发病率的其他预防性措施。斐济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正在对该法律进行审查。此外还需要讨论出院后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以及过去 30 年在治疗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精神病患者在斐济受到歧视。精神保健是初级保健的一部分，但无法随时为严重的精神失常提供有意义的实际治疗。随着圣吉勒斯精神病医院接收的病人人数日益增加，精神健康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圣吉勒斯医院还治疗与吸毒有关的精神病患(包括接诊的吸毒成瘾者)。

O. 受教育权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99.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对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减贫至关重要。这项基本原则再次证明斐济政府决心改善受教育的条件，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而与性别、种族、文化、信仰、残疾、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地理位置是否偏僻无关。已在这些领域取得了显而易见的进展，但仍有很多事情要做，以提高教育质量，确保各种政策和方案继续促进创建有利于所有儿童的安全和健康并关爱儿童的学校环境。

100. 教育部负责实施和管理斐济的教育政策，提供教育服务。该部规定了课程框架，给予政策指导，并提供合格的教学人员，协助所有学校为学生提供优质教育。教育部的核心工作是专门为以下方面提供教育和培训服务：各类学校、学龄前学校和培训中心、处在义务教育年龄的学生和参加 5、6、7 年级学习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学生、教学人员、学校管理层和主管机构。

101. 教育部负有以下相应责任：为部长、法定机构、内阁和政府提供服务；管理与教育和培训有关的资源规划和政策制订；为教育和培训机构提供方案支持；监管和认可教育和培训提供者并对方案执行工作予以认证，同时对政府为斐济群岛教育系统分配的资源负责。教育部还负责确保达到并维持教育标准，以及确保政府分配给教育系统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以适当方式用于适当地方。

102. 学校设在偏僻的岛屿和较大岛屿的偏远地区，产生了上学远的问题。虽然斐济大部分地区都有电信服务，但许多地区实际旅行非常困难，交通不便，这给提供教育带来了重大挑战。

1. 学校管理

103. 98%的学校由非政府组织开办和管理，其中包括宗教团体、文化团体和社区。在 906 所学校和大约 760 个幼儿园中，归政府所有和由政府开办的数目很小。但几乎所有教师都由政府支付工资，政府还为登记在册的幼儿园提供教师工资补贴以及基础设施和设备更新补贴。斐济私立学校的数量有所增加。这些学校开设国际课程和侧重于宗教信仰的课程。许多私立学校是专门的语言学校，提供国际性的语言培训。

2. 弱势指数

104. 政府认识到全国学校存在的各种不利条件，因此制定了一个“不利条件指数”。该指数包括社会、经济、所在位置和偏远问题。目的是根据这一指数提供援助，为较弱势的学校提供更多援助。

3. 入学、保持和辍学

105. 由于入学率几乎达到了 100%，目前正把重点转向提高教育质量。需要作出大量努力，留住入学学生，并把他们送入大学。用出勤率衡量教育质量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从 1 年级上到 6 年级的学生约占 61%。近些年来，辍学率大幅下降。在降低辍学率的同时，还在努力使课程更多地考虑到学生的需要。设计 13 门课程的目的不仅是为了使学习更有意义，还为了使其更加有趣。希望由此将降低辍学率。

4. 考试成绩

106. 考试成绩仍是衡量学校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公众判断学校好坏的依据是它们在外部考试中的成绩。中学阶段的考试被用来淘汰可能无法应付更高层次学习的学生。斐济群岛认字和识数评估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个诊断工具，得到越来越广泛的使用。

5. 零容忍政策

107. 教育部决心努力消除虐待儿童行为，并实行零容忍政策。涉嫌实施此类行为的教师遭到了处罚或起诉。